

公司代码：601368

公司简称：绿城水务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南宁东盟经济园区分公司、南宁污水处理分公司、武鸣污水处理分公司、上林县污水处理分公司、马山县污水处理分公司、宾阳县污水处理分公司、横州市污水处理分公司、南宁市武鸣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南宁市流量仪表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绿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横州绿城天源水务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责权分配评价、规章制度管理评价、风险评估机制评价、往来资金管理评价、固定资产管理评价、关联交易评价、物资采购管理评价、工程项目管理评价、全面预算管理评价、合同管理评价、信息上报管理评价、信息系统管理评价、反舞弊管理评价、内部控制自评管理评价。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往来资金管理评价、固定资产管理评价、关联交易评价、物资采购管理评价、工程项目管理评价、合同管理评价。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1. 净利润潜在错报	错报≥净利润总额的 10% 且金额≥2900 万元。	净利润总额的 5%≤错报<净利润总额的 10%，且 1450 万元≤错报<2900	错报<净利润总额的 5%，且金额<1450 万元
2.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错报<资产总额的 1%。	错报<资产总额的 0.5%
3.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经营收入的 2%。	经营收入的 0.5%≤错报<经营收入的 2%。	错报<经营收入的 0.5%
4.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所有者权益的 5%。	所有者权益的 1%≤错报<所有者权益的 5%。	错报<所有者权益的 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2.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或者企业员工存在串谋舞弊情形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4.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财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

	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告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金额≥2900 万元。	1450 万元≤金额<2900 万元。	金额<1450 万元。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2.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重大交易失败。3.核心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严重流失。4.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重要的经济业务虽有内控制度指引，但没有有效地运行。5.重大缺陷没有在合理期间得到整改。6.企业在资产管理、资本运营、信息披露、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和责任事故，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或者受到重大行政监管处罚等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	1.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一般失误。2.内部控制评价的重要缺陷未得到有效地整改。3.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在报告基准日内已经整改。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在报告基准日内已经整改。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及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或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实施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2026年，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意识，继续深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推进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指引的要求与公司日常运营制度与流程的融合，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部控制的管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进一步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黄东海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5日